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麒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306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麒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薛麒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1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2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3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04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5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6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07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08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09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12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13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14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15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16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17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 19 2.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23 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2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
03 本案涉洗錢之財物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8萬7313元，未達
04 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因
05 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
07 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08 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依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
10 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
11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12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3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
14 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比較
15 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
16 法之處斷刑下限（3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之
17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8 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至公訴意
19 旨認應是用現行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說
20 明。

21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2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4 言。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
25 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
26 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
27 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
28 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
29 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31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提供4 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
02 告訴人其等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
03 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 項、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7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
08 白犯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予以減
09 刑，併此敘明。

10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1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12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13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14 衡被告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20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22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25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7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9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30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31 宣告沒收之必要。經查，本案告訴人其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

01 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並未扣
02 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
03 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
04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
05 沒收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06 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施懿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薛麒瑞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4 弄 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薛麒瑞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
10 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
11 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
12 款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
13 戶使用，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使用存摺、提款卡及提
14 款密碼等提領方式，將詐欺所得之贓款領出，使偵查犯罪之
15 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
16 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分別基於幫助他人洗錢及詐欺取財
1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下午6
18 時23分許，在不詳地址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
19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
20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樂天國際
21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及中
2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3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並
24 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上開4帳戶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詐騙
25 集團成員取得之上開4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7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
28 等均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分別轉入如
29 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
30 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陳盈汝、李昱德、邱瀚平、方韻淑、李人傑及羅人傑訴

01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麒瑞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申辦上開土地帳戶、合庫帳戶、樂天帳戶及郵局帳戶，並於上開時、地將上開4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他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4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盈汝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陳盈汝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李昱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李昱德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對話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	(1)證人即告訴人邱瀚平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邱瀚平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方韻淑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方韻淑提出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6	<p>(1)證人即告訴人李人傑於警詢時之證述</p> <p>(2)告訴人李人傑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港務局警察總隊西碼頭中隊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7	<p>(1)證人即告訴人羅人傑於警詢時之證述</p> <p>(2)告訴人羅人傑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證明附表編號6之事實。
8	被告之土地帳戶、合庫帳戶、樂天帳戶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上開土地帳戶、合庫帳戶、樂天帳戶及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01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01 被告。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幫助詐
05 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號4、5、6所示之告訴人多次匯款至
06 附表所示之帳戶，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
07 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8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9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0 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提供
11 上開4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
12 之告訴人6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
13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
15 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16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25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
09 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
10 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11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1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
12 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
13 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
14 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
15 全部或一部款項。

16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陳盈汝	112年10月11日 晚間10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 軟體臉書上佯以販賣 手機詐騙陳盈汝，使 陳盈汝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11日晚 間10時12分許	2萬元	土地帳戶
2	李昱德	112年10月11日 晚間8時5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購 物網站客服人員、銀 行客服人員聯繫李昱 德，佯稱：需要通過 蝦皮三大保證，因此 要完成銀行帳戶認證 云云，使李昱德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轉 帳。	112年10月11日晚 間8時53分許	4萬9,900元	合庫帳戶
3	邱瀚平	112年10月11日 下午5時30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 家、銀行客服人員聯 繫邱瀚平，佯稱：賣 場無法下單，因此要 完成銀行帳戶認證云 云，使邱瀚平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11日晚 間7時37分許	4萬9,988元	樂天帳戶

4	方韻淑	112年10月11日晚間7時44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飯店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方韻淑，佯稱：因飯店電腦遭駭客入侵而導致訂房系統多刷了一筆金額，故須方韻淑依指示匯款以取消云云，使方韻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存款。	112年10月11日晚間10時22分許	3萬元	土地帳戶
				112年10月11日晚間10時25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12日凌晨1時20分許	2萬9,985元	
5	李人傑	112年10月11日晚間8時26分許前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聯繫李人傑，佯稱：賣場下單有問題云云，使李人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11日晚間8時26分許	4萬9,112元	合庫帳戶
				112年10月11日晚間8時34分許	4萬9,112元	
6	羅人傑	112年10月11日下午5時26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買家、購物網站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聯繫羅人傑，佯稱：其旋轉拍賣帳號尚未通過驗證，因此要銀行協助進行轉帳以認證帳戶云云，使羅人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2年10月11日晚間7時38分許	9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1日晚間7時40分許	3萬5,123元	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1日晚間7時44分許	2萬9,985元	樂天帳戶
				112年10月11日晚間7時46分許	1萬4,123元	郵局帳戶